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 
承辦人：李宗倫  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4  
傳真：(02)29506552  
電子信箱：AM0081@ntpc.gov.tw



114  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1段214巷12號  
受文者：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1146796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委託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檢送「變更(第一次)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46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」一案，本處將依相關規定審核，屆時再將審核結果函復通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111年8月8日(一一)盛所建字第1110808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處長張壽文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